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平顶山市财政局

文件

平人社专技〔2019〕3号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
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
2. 平顶山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请情况明细表



2019年9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)

平顶山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〈关于全面推进“鹰城英才计划”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平发〔2018〕12号）精神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切实做好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（以下简称“津贴”）来源于平顶山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人社局”）结合人才认定工作实际，编制年度津贴预算，市财政足额保障。

第三条 市人社局依据市财政局津贴拨付程序申请资金，实行专项管理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津贴使用范围及标准

第四条 津贴使用范围

（一）根据《意见》规定，经认定符合我市保障范围的人才，包括新引进和新培育的A、B类人才，新引进的C、D、E类人才

以及符合“鹰城青年人才聚集工程”人员，按照认定等次享受津贴待遇；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成员同时符合我市“鹰城英才计划”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，按认定等次享受津贴待遇；我市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研发基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我市工作期间，经认定可享受同类引进人才津贴待遇；对于柔性引进的 A、B 类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成员，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超过 3 个月的，可享受同类引进人员津贴待遇。

（二）市直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平企事业单位，驻平高校、中职院校纳入津贴发放范围。县（市、区）津贴发放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“鹰城英才计划”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平财行〔2019〕4 号）执行。

第五条 生活津贴标准

（一）经认定新引进和新培育的 A、B 类人才，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（以河南省奖励办法规定为准），我市分别一次性发放津贴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

（二）新引进的 C、D、E 类人才和符合“鹰城青年人才聚集工程”人员，自引进之日起，每年分别发放津贴 1 万元、8000 元、5000 元、3000 元，共发放 2 年，每半年兑现一次。

第三章 资金拨付流程

第六条 津贴拨付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申报。津贴申请一般以部门（含市内 5 区）为单位集